

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政部关于开展建立“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”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80_322204.htm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政部关于开展建立“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”试点工作的通知（国开办发[2006]35号）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南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扶贫办、财政厅（局）：为有效缓解贫困农户发展所需资金短缺问题，积极探索、完善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新机制、新模式，提高贫困村、贫困户自我发展、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国务院扶贫办和财政部研究决定，2006年选择你省（区、市）开展建立“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互助资金”）的试点工作，即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扶贫资金，在部分实施整村推进的贫困村内建立“互助资金”。同时，村内农户可以以自有资金入股等方式扩大互助资金的规模，村民以借用方式周转使用“互助资金”发展生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试点的目标一是帮助贫困村建立“互助资金”，放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量，有效缓解贫困村发展生产资金短缺问题，创新财政扶贫模式。二是探索建立“互助资金”与农民的生产、技术、销售合作结合的有效方式，在有效缓解贫困村农户资金短缺的同时，促进贫困村各种生产要素的整合，提高贫困村生产经营的水平 and 市场竞争能力。三是在“互助资金”使用管理过程中，提高贫困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组织和发展能力，培育专业合作组织和新型农民，丰富贫困地

区新农村建设内容。四是总结经验，探索路子，培育典型，示范推广，在全国有条件、有需要的贫困村建立起“互助资金”。

二、试点村的选择条件 请你省（区、市）在国家确定的1-2个重点县中，共选择10个贫困村，作为试点村。试点村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：一是正在实施“整村推进”扶贫规划；二是具有一定的资源条件，有产业带动；三是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，村风民风淳朴。

三、互助资金的管理（一）“互助资金”的来源 “互助资金”可由两部分组成：一是按照平均每个试点村15万元的额度，专项安排你省（区、市）中央财政扶贫资金150万元，用于补助试点村建立“互助资金”。具体每个村补助的额度由你省（区、市）根据试点村实际情况确定。二是鼓励贫困村村内农户以自有资金入股或者其他方式，补充扩大“互助资金”的规模。对贫困农户可采取赠股的办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